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纺联函〔2022〕99号

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纺织行业缝纫工 (防护服)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行业协会(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财贸轻纺烟草(纺织、轻纺)工会、各有关产业集群及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促进我国就业创业和高质量发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决定共同举办2022年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职业

本次竞赛设置缝纫工(防护服)一个职业(工种)。

二、参赛人员

全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缝纫工（防护服）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竞赛。

为保证参加决赛选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队参加全国决赛，每支代表队中来自同一个法人企业的全国决赛选手最多不超过 2 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竞赛的标准和命题

缝纫工（防护服）考核内容为非织造材料防护服的缝纫，以《缝纫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高级工的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竞赛理论考核成绩与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30%和 70%。

四、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共同主办，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承办，广东盈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办，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支持，本次竞赛冠名“盈通杯”。

主办和承办单位共同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的日常组织工作，办公室设

在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秘书处。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全国决赛预计 11 月下旬以前完成，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各参赛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初赛组织工作和参加全国决赛的相应组织和协调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 10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机构负责人及联系人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负责组织好本地区的初赛。

五、竞赛奖励

对在缝纫工（防护服）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决赛中表现优异的选手和单位，将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如下：

（一）在全国决赛中獲得前六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核准后授予“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

（二）在全国决赛中獲得第七到第十八名的选手，由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和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授予“全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杯和证书。

（三）在全国决赛中獲得第十九至第三十名的选手，由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和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授予“全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缝纫（防护服）操作能手”称号，颁发奖杯和证书。

（四）在全国决赛中獲得前 3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由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获得第 4-15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五）对于在全国决赛过程中，表现突出，技术过硬的 3 名裁判员，经全体裁判员评选，由竞赛组委会授予“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六）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组织工作的情况，由竞赛组委会授予 2022 年全国纺织行业缝纫工（防护服）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对于在竞赛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竞赛组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对入选全国决赛的选手、教练员、裁判员，鼓励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部分省市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竞赛承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及赛事举办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要求，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应对新冠疫情，确保竞赛活动安全、健康、公平公正顺利完成。

（二）务必确保赛事公平公正。竞赛承办单位要将公平公

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做好设备采购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做好裁判人员的管理培训，赛事中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单位人员不得担任裁判长、裁判员等可能影响竞赛成绩的岗位。应切实加强赛事组织，应按照均衡原则合理分配各参赛省市决赛名额。

（三）切实提升竞赛工作质量。竞赛承办单位要科学制定竞赛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技能要求命题，确保竞赛技术质量。要切实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高质量组织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竞赛成果和经验交流，推动本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

（四）认真审核选手信息。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选手实名制信息审核工作，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应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

（五）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竞赛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推广，把竞赛宣传推广作为宣传技能人才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及增强社会各界对技能人才认同的重要内容。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制作动漫、短视频、宣传画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竞赛宣传推广。

（六）认真做好竞赛总结工作。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总结，于竞赛结束后两周内将竞赛总结相关资料报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

七、联系方式

(一) 2022 年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联系人：钱泓埔、杨正、孙晓音

电 话：010-85229969、85229327、85229171

传 真：010-8522916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9 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

邮 编：100020

邮 箱：qianhongpu@cntac.org.cn、yangzheng@cntac.org.cn、sunxy@cntac.org.cn

(二) 2022 年全国纺织行业产业用纺织品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安茂华、段守江

电 话：010-85229474、85229584

传 真：010-8522942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8 层（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秘书处）

邮 编：100020

邮 箱：anmaohua@cnita.org.cn、duanshoujiang@cnita.org.cn

(三)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联系人：段新

电 话：010-68591320

附 件：2022 年全国纺织行业缝纫工（防护服）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2022 年全国纺织行业缝纫工（防护服）
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孙瑞哲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
副主任：王久新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纪委书记
李陵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孙晓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纪委副书记、副监事长
朱 超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主任
吕 杰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二级巡视员
李桂梅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委员：段守江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
赵 武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纺织工作部部长